

中核集团辐射防护技术重点实验室

平台开放基金项目指南

中核集团辐射防护技术重点实验室于 2011 年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是国内致力于电离辐射防护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之一，重点服务于核工业行业。十多年来，着重开展辐射防护总体技术、职业人员辐射防护技术、辐射监测与评价技术、辐射剂量学与辐射生物效应等应用基础理论研究和新技术应用，致力于组织和推动国际核工业发展中面临的重大需求问题和前沿技术突破，构筑开发高层次人才培养的研究平台。

本着“开放、合作、竞争、共赢”的方针，为充分发挥本实验室在辐射防护技术研究领域的带动和服务作用，吸引和资助优秀学者参与实验室辐射防护技术及交叉领域的高水平研究，本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项目，支持与本实验室目前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和应用研究项目，接受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研究人员尤其是中青年学者，通过利用本实验室设备、资料，或与本实验室合作的形式，前来从事研究工作。

一、指南内容

根据《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自主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验室现公布 2023 年平台开放基金项目指南。本轮开放课题支持以下研究方向包括：

方向 1：用于中子探测的涂硼方法研究。研究在硅基材和金属基材上涂硼镀膜的原理；合作掌握涂硼镀膜的工艺和方法；制备 1 微米厚高质量的硼镀膜。拟支持类型：重点支持类。

方向 2：核设施现场可降解装备适应性评价数据获取分析。开展基于 PVA 材质的防护装备在核设施现场的使用测试，并给出主要需要改进数据和方向。拟支持类型：一般支持类。

二、平台开放基金申请办法与要求

1. 申请者需根据本年度重点支持方向选立课题，认真填写申请书。优先资助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具有创新科学意义的研究课题；

2. 申请人要求年龄在 45 周岁（含）以下，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申请单位在读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担保下，可担当项目负责人），且研究团队中必须有中辐院内科技人员；

3. 研究周期及经费预算：平台开放基金分为重点支持类和一般支持类，重点支持类周期 1-2 年，经费≤20 万元；一般支持类周期 1 年，经费≤5 万元；

4. 研究周期超过 1 年的项目需每年度向实验室提交年度进展报告（见附件 1）。如无法按期完成或中途要求更改计划，须提前提出书面报告；

5. 项目结题时，须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技术报告、实验数据集，并将完整的研究档案移交实验室归档；

6.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表的论文、论著等研究成果应标注“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自平台开放基金资助项目（Open-end Fund Projects of China Institute for Radiation Protection Scientific Research Platform）”及项目编号，未按要求进行标注的成果，不计入结题成果；

7. 申请者应按规定格式填写申请书（见附件 2），申请者需提交纸质申请书两份（所在单位同意签字盖章）及同版本电子文档。

三. 受理时间

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止。

本次课题研究工作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申请书将由中核集团辐射防护技术重点实验室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审核结果会及时通知申请者本人。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勤剑、赵原

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学府街 102 号，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邮编：030006

电话：0351-2202045

0351-2202046

